

■ 聚焦

守正创新担使命 踔厉奋发向未来

渑池县法院2025年工作回眸与2026年奋进蓝图

□代文官 王凯泉

时光见证前行步伐,岁月铭刻奋斗足迹。2025年,渑池县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交出了一份厚实的司法答卷: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453件,审执结7906件,结案率达93.53%,同比提升2.13个百分点。更令人振奋的是,该院这一年荣获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立案信访服务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10名干警先后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

胸怀大局:以司法担当护航高质量发展

铁腕守护平安渑池。该院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全年审结刑事案件183件321人。其中,严惩“盗抢骗”犯罪64件114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60余万元;重拳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5件22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贪污贿赂案件5件8人,依法封存犯罪记录4人,用司法温情点亮迷途少年归途。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审结涉企案件1770件,涉案标的额5.8亿元;执结涉企案件654件,为企业追回资金5591万元。主动为自觉履行义务的企业撤下上网文书28份,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

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入驻县综治中心,调解成功率达63.48%。常态

化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副书记进村入户化解纠纷。严格落实信访法治化要求,案访比同比下降75%,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司法为民:以公正裁判守护百姓冷暖

用心办好民生实事。该院全年审结民事案件4209件,妥善审理新业态劳动争议,集中化解物业纠纷120件,调撤率达60%;审结婚姻家庭纠纷435件,调撤率达52%;为农民工追回欠薪772万余元,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案件37件,审结46件(含旧存),调撤率达65.79%。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相关工作经验被市法院推广。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受理执行案件3560件,执结3318件,执行到位1.32亿元,开展集中执行行动16次,拘传208人次;恢复执行335件,到位5600余万元。纳入失信名单784人次,同时修复信用1449人次,让“守信受益、失信受惩”成为社会共识。

提质增效:以改革创新驱动审判现代化

诉讼服务跑出“加速度”。网上立案7770件,电子送达16875次;拓宽“两状”示范文本适用范围至67类,改造升级互联网庭审系统,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办案质效实现新跃升。院庭长带头办案占比63%,监管“四类案件”2556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86%,审限内结案率达96.54%。14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优于或处于合理区间,审判质效迈入全市第一方阵。

法治宣传“破圈”出彩。创新打造“生态司法+文化守护”模式,运用AI视频解读典型案例获最高人民法院肯定,3个案例被《法治日报》刊发,让法治故事“飞入寻常百姓家”。

法治宣传“破圈”出彩。创新打造“生态司法+文化守护”模式,运用AI视频解读典型案例获最高人民法院肯定,3个案例被《法治日报》刊发,让法治故事“飞入寻常百姓家”。

淬炼铁军:以严管厚爱铸牢政治忠诚

党建引领铸魂。该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主动向县委、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2次,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

实战练兵强基。开展各类业务培训136期,2篇调研文章获省法学三等奖,1名干警获“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从严治院正风。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记录报告信息730条,同比上升50.21%;开展廉政谈话370人次,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法院生态。

阳光司法:以公开透明赢得公信认同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走访代表委员128人次;自觉接受检

察监督,办理检察建议31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548件。规范阳光司法,文书上网率位居全市第一,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信得过。

2026年,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征程上,该院凝心聚力再出发。

做政治忠诚的“践行者”。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融入每一个具体案件办理中。

做服务大局的“保障者”。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县域发展。

做民生福祉的“守护者”。秉持“如我在诉”司法理念,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加大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力度,让司法更有温度。

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兼顾天理、国法、人情,统筹办案质量、效率与效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法院铁军的“锻造者”。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持续深化违规吃喝专项整治,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构建“四位一体”新格局 护航高质量发展

四月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春潮涌动,万物向新。去年以来,三门峡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党委主动将社区警务深度嵌入党政基层治理网格中,将警务触角全面延伸至发展、振兴、安全、保护各领域,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中交出了一份“公安答卷”。

护航助企 彰显作为

“案子破了,有你们在,我们放心!”近日,辖区某企业负责人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日前,该企业发生电缆被盗案件,示范区分局禹王路派出所启元警务室民警王鹏接报后,迅速启动快反机制,与企业联合排查,多警种合成作战,24小时抓获犯罪嫌疑人并全额追回损失。另一家企业因股东间经营理念不合产生纠纷,工厂运转陷入僵局,王鹏得知后迅速介入,连续一周驻守在企业里,白天找股东谈心,晚上翻看公司章程和法律文书,最终促成各方达成协议,企业重回正轨。

该分局立足实际,在重点企业集聚区高标准建设驻企警务室——启元警务室,配备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智能安防设备,实现警力前移、服务前置。针对企业安防需求,为企业免费配发可视化对讲终端,搭建警企直通平台,实现一键报警、可视调度、快速响应,应急处突时间压缩至“秒级”。一年来,围绕企业“烦心事”,警务室民警主动靠前,累计化解劳资纠纷、工伤纠纷等涉企矛盾60余起;针对电信诈骗高发态势,对64家企业财务人员开展反诈专题培训,并逐一签订反诈防骗承诺书。聚焦企业“办事难”,开通证照办理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上门办、加急办服务,累计办理证照320余件。聚焦涉企违法犯罪,建立涉企案件快侦快办机制,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在此基础上,整合社区民警、专业警种、政府联络员以及企业安保力量,组建“企业警务团队”,形成“公安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参与”共治格局,让平安成为辖区营商环境鲜明底色。

扎根乡村 推进振兴

“多亏了警务站的民警同志,3100元的玉米款要回来了,这可是咱庄稼人的血汗钱!”示范区阳店镇小河村村民老杨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话语间满是感激。此前,他与收购商因结算产生纠纷,村口“平安哨”小河村警务站民警郭马壮数次登门、耐心调解,最终让这笔“血汗钱”完璧归赵。

在示范区大王镇,北路井警务室社区民警谢振华在田间地头用“铁脚板”丈量民情。面对一起长达20年的土地纠纷,他数十次往返当事人家中,始终耐心调解;针对涉及100余户村民的用水难题,他多方奔走协调,促成水管铺设费用妥善解决,让清泉流入农家院。在谢振华的笔记本上,密密麻麻记满了村民的“急难愁盼”,也记下了一名基层民警扎根乡土服务群众的拳拳之心。

从点上深耕到面上覆盖,该分局将“一村一警”作为夯实乡村治理根基的关键之举,辖区72个村(社区)实现了“村村有警、时时见警”。一年来,驻村民警(辅警)扎根田间地头,累计走访群众3.1万余户,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300余起,组建村级巡逻队72支,开展反诈、防盗、防火宣传,指导开展“最小互助单元”建设,整合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商户等力量,实现突发警情第一时间响应、先期处置。针对农村地区的盗窃、诈骗等侵财案件,坚持露头就打、以打促防、以打保安,农村地区可防性案件下降38%。

根深才能叶茂,本固方得枝茂。该局以“扎根护村”的定力与韧劲,推动从“坐堂等案”向“主动上门”、从“事后调处”向“源头预防”转变,让平安的种子在希望的田野上生根发芽。

共建校园 守护青春

“工资要回来了,太感谢你们了!”辖区某高校建设工地农民工老李握着民警的手感激地说。因建设方拖欠工资,他和工友们迟迟无法返乡。校园警务室民警邵国宇主动介入,历经十余次调解,最终促成工资全额发放,工人们踏上返乡之路。

该分局坚持“警校共建、共育平安”理念,主动争取设立高教园区派出所,推动警务力量与高校管理深度融合。建立“校领导—教师—学生干部”三级联动体系,形成“学校主导、公安指导、师生参与”共建共治格局。一年来,联合学校、工商、城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清查30余次,校园周边秩序焕然一新;反诈宣讲团逐个班级宣讲100余场,覆盖师生3万余人次,电信诈骗同比下降65%;针对盗窃电动车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强化巡防防控与精准打击,破案率同比提升32%。一降一升之间,是校园平安指数的实实在在提升,该分局以公安之力守护青春成长、共建平安校园。

协同守绿 保护生态

“火已扑灭,酒后滋事者已控制,现场秩序恢复正常,完毕!”对讲机里传来生态警务室民警的报告声。当日傍晚,该分局民警在黄河生态廊道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手持打火机点燃枯草,且身有酒气。民警迅速控制当事人,扑灭火情,从发现到处置完毕仅用10余分钟。

该分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黄河生态廊道设立3个生态警务室,选配12名民(辅)警专职驻守,并引入无人机巡航,构建起“水陆空”一体化巡防体系。一年来,民(辅)警常态化开展沿河巡查,主动为游客排忧解难,全面推行“河长+警长”工作机制,60名民警担任河警长,与各级河长信息共享、巡查联动,实现“河长吹哨、警长报到”;联动黄河流域的10个行政村,指导村委会将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对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污染环境等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法治利剑守护黄河安澜,在黄河岸边奋力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画卷。

黄河奔涌,见证忠诚;沃野田畴,镌刻初心。从企业车间到黄河岸边,从高校校园到农家院落,三门峡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以“四位一体”主动警务的生动实践,将平安触角延伸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角落,在黄河岸边奋力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平安答卷。(苏宝峰)

卢氏县纪委监委:政治“体检”强根基 廉洁自律守初心

本报讯“我性子急,接到监督核查、案件办理等任务后,总想第一时间推进、尽快办结,缺乏耐心和统筹谋划……”近日,在卢氏县纪委监委各党小组专题组织生活会上,纪检监察干部以严肃态度开展全方位政治“体检”。

近年来,该县纪委监委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政治属性,将机关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县纪委监委始终强化政治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切实发挥领导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机关楼道、走廊、会议室等场地,精心选取廉政书画、剪纸、标语进行展示,积极营造清廉氛围,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带头守清廉、护清廉。

以警示教育为镜鉴,该县纪委监委常态化开展党性体检,引导纪检监察干部自查自省、律已修廉,通过深挖不同层面、不同群体违纪违法案件特点,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拍摄警示教育片、开展领导干部廉政谈话、举办廉政警示教育书画展、讲授廉政党课、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推进警示教育全覆盖。(马园园)



开展消防演练 筑牢安全防线

4月2日,陕州区检察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实战演练活动,通过邀请消防救援人员上消防安全知识课、开展实操演练等,切实增强干警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其应对突发火灾事件处置能力。王尉 李燕 摄

守护发展的底线: 企业排污,这些“红线”不能碰!

绿色法典·民生守护

前两期,我们分别探讨了生态环境法典如何守护“家门口的安宁”和“田园的洁净”。这一期,我们把目光投向企业和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法典对排污行为划定了哪些“红线”?违法成本有多高?让我们一起来看看,这部“绿色法典”如何让违法企业“疼”到不敢再犯。

场景一: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罚到你“倾家荡产”

某化工企业为应付环保检查,在自动监测设备上动手脚——把采样管插进一瓶清水里,企图让上传数据全部“达标”。自以为“聪明”的企业主没想到,这一行为被群众举报,执法人员突击检查,抓了个现行。

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禁止伪造、篡改监测数据。违反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禁止其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这意味着,像上述化工企业的行为,不仅要被重罚,企业负责人、环保负责人也要一并受罚。情节严重的,监测机构将被吊销资质,不能再从事相关业务。

场景二:无证处置危险废物?小心“人企双罚”

某汽车修理厂的老板为了省钱,把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偷偷卖给了无资质的商贩。这些废机油被随意倾倒,渗入土壤,污染了周边地下水。村民发现井水有异味,检测后发现石油类物质严重超标。

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电池、医疗废物等,含有有毒有害成分,随意处置危害极大。生态环境法典对此作出了严格规定。

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禁止无证经营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反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

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更重要的是,法典普遍适用“双罚制”——不仅要罚单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要承担法律责任,经营者不能再用“我不知道”“是员工干的”等借口推脱责任。

场景三:按日计罚,拖得越久罚得越多

某电镀厂长期超标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生态环境部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厂长老王心想:大不了罚个十万八万,比建污水处理设施划算多了。于是,继续偷偷排放。一个月后,他收到了一张天价罚单。

为什么罚款会“滚雪球”?因为生态环境法典引入了“按日连续处罚”制度。

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举个例子:某企业因超标排污被罚10万元,责令10日内改正。如果10

天后复查仍未改正,从第11天起,每天再加罚10万元。拖1个月,就是300万元;拖3个月,就是近千万元!

“按日计罚”的威力将让违法者明白,拖延整改只会让罚款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最终“疼”到无法承受。

【普法小贴士】

司法行政部门提醒广大企业经营者——

数据真实是底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面临最高200万元罚款,责任人也要一并受罚,情节严重的将被禁止从业。

危废处置须合规:无证处置危险废物,罚款50万至200万元,实行“双罚制”,企业负责人和责任人一并受罚。

拖延整改代价高:按日连续处罚,上不封顶。早一天整改,少一天罚款。

守法经营是正道:与其挖空心思“钻空子”,不如踏踏实实治污。环保投入不是“成本”,而是企业长远发展的“保险”。

发现违法及时举报:如果您发现企业违法排污,请拨打政务服务热线或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守护绿水青山,需要你共同参与。

保护生态环境,从守住企业排污的法律红线开始。下期,我们将关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敬请期待。(刘晨宁)



“擦边商标”治理 刻不容缓

□胡文超

“擦边商标”一词在今年“3·15”晚会曝光了相关案例后持续升温。“擦边商标”是指商家利用文字游戏,把描述产品特点的词语注册成商标,看似合规,实则误导消费者,比如“0添加”,看似是对产品品质的承诺,其实只是产品商标而已。

“擦边商标”是一种长期游走在法律与道德灰色地带的商业行为,结合有关部门曝光和网友不断挖掘,这种现象竟然愈发普遍,切入角度极其刁钻,极具迷惑性。比如高价售卖的“农家土鸡蛋”,是注册商标为“农家土”的普通鸡蛋;某乳业“供港壹号”牛奶,“供港”二字为注册商标,并非指产品专供香港市场,消费者却被其暗示的品质优势所误导。手翻面、120W充电器、断码清仓这些词同样与消费者的习惯认知无关,统统变了味道。

这些恶劣的“擦边商标”最早只是个别作坊式企业“碰瓷”知名品牌,现在不仅品类大为增多,甚至一些知名品牌也卷入其中。同样令人不吐不快的,还有“谨防上当”的各种避坑攻略,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无奈陷入到“自求多福”的困境当中。

治理商标乱象、破除文字游戏已刻不容缓。“擦边商标”不仅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还严重伤害了国产品牌的形象和消费者的信心,监管部门应以此次“3·15”晚会曝光为契机,亡羊补牢、重拳出击,大力修复公平正常的市场秩序。